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mena

**LUMENA RESOURCES CORP.**

**旭光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

### 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買方(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了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向賣方購入川眉芒硝的10%股本權益，所涉及的代價為人民幣264,000,000元(相等於約300,000,000港元)。

於收購事項完成前，本公司透過買方及Rich Light間接持有川眉芒硝的90%股本權益。待收購事項完成後，川眉芒硝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透過川眉芒硝於大洪山礦區經營芒硝開採及加工業務。

董事會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成，誠屬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鑒於賣方為川眉芒硝的主要股東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適用百分比比率高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的其他詳情、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買方(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了股權轉讓協議。

##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

各訂約方： (1) 賣方－四川富斯特，持有川眉芒硝的10%股權  
(2) 買方－ Top Promise，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川眉芒硝的90%股權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向賣方購入川眉芒硝的10%股本權益，所涉及的代價為人民幣264,000,000元(相等於約300,000,000港元)。

人民幣264,000,000元的代價，乃由各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考慮川眉芒硝的過往盈利及川眉芒硝的未來業務前景後釐定。

代價將透過一項銀行貸款以現金撥付，並會分為兩期支付如下：

- (i) 首期款項為一筆相當於代價70%的金額，最遲須於股權轉讓協議訂立日期後的十(10)個營業日前支付；及
- (ii) 代價的餘額須於條件履行日起計的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

先決條件：

收購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股權轉讓協議已由股權轉讓協議各訂約方正式簽立；
- (b) 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收購事項已獲董事會及買方的董事會批准；

- (c) 股權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已於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 (d) 適用於收購事項的上市規則或規管當局的其他規定(如有)已獲全面遵守；及
- (e) 四川省商務廳已批准收購事項。

倘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股權轉讓協議訂立日期起計的三(3)個月內達成(獲買方豁免的先決條件除外)，則賣方須於十(10)天內向買方退還所有已收款項。

### 有關川眉芒硝的資料

川眉芒硝為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正式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後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轉為中外合資企業。於本公告日期，川眉芒硝的90%權益由本公司透過買方及Rich Light持有，餘下的10%權益則由賣方持有。

川眉芒硝持有及經營位於大洪山礦區的芒硝生產及開採業務。

按照川眉芒硝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制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計算：

- (1) 川眉芒硝的10%股本權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佔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3,443,000元(相等於約49,333,000港元)；
- (2) 川眉芒硝的10%股本權益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佔的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純利和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純利分別為人民幣12,815,000元(相等於約13,225,000港元)及人民幣10,508,000元(相等於約10,844,000港元)；及
- (3) 川眉芒硝的10%股本權益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佔的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純利和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純利分別為人民幣14,845,000元(相等於約16,687,000港元)及人民幣12,989,000元(相等於約14,601,000港元)。

##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

本集團透過川眉芒硝於大洪山礦區經營芒硝開採及加工業務。董事深信藥用芒硝的未來需求將會非常殷切，惟藥用芒硝現時僅在位於大洪山礦區的生產設施生產，因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可進一步提高本集團業務的經濟利益。

收購事項將可讓本集團增持其於川眉芒硝的股權，而繼收購事項完成後，川眉芒硝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憑藉取得川眉芒硝業務營運的全面控制權，川眉芒硝的行政管理效率將可獲得提升。

經考慮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後，董事會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及正常商業條款，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含義

鑒於賣方為川眉芒硝的主要股東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適用百分比比率高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3條有關舉行股東大會的規定。倘若聯交所授出上述豁免，則會接納以(合共)持有附帶權利可出席有關批准收購事項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份面值超過50%的一名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所發出的獨立股東書面批准代替股東大會的舉行。另一方面，倘若聯交所並無授出有關上市規則第14A.43條的豁免，則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徵求獨立股東就股權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作出批准。待聯交所決定是否授出有關上市規則第14A.43條的豁免後，本公司將會另行再作公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員並無於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經已成立，以就股權轉讓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獨立財務顧問亦已獲委任，以就該協議及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的其他詳情、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

##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天然芒硝產品的開採、加工及製造業務。

賣方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絲綢產品及抗輻射纖維物料的研究、生產及銷售業務。賣方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以人民幣8,200,000元的代價收購川眉芒硝的10%股本權益。由於賣方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擬向賣方收購川眉芒硝的10%股本權益一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除外)；
「川眉芒硝」	指	四川省川眉芒硝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正式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後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轉為中外合資企業，並由本公司透過買方及Rich Light間接持有其中90%股本權益與及由賣方持有餘下的10%股本權益；
「本公司」	指	旭光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7)，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收購完成」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完成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擬進行的收購事項；
「條件履行日」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股權轉讓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之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所涉及的代價為數人民幣264,000,000元(相等於約300,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就收購事項所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Patrick Logan Keen先生、許忠如先生及王振強先生所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KBC Bank N.V.，透過其香港分行，為銀行業條例的持牌銀行，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已註冊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註冊機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Top Promise；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Rich Light」	指	Rich L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在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Top Promise」 指 Top Promise Resources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賣方」或「四川富斯特」 指 四川省德陽富斯特新合纖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持有川眉芒硝的10.0%股權。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索郎多吉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大明先生、鄧憲雪女士及李旭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索郎多吉先生、王春林先生及張頌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Patrick Logan Keen先生、許忠如先生及王振強先生。